乐山市鼓励入境旅游消费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振入境旅游市场，推动我市建设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2025年加力扩围促消费12条措施》（乐府发〔2025〕4号）第8条“激发旅游消费活力”中“鼓励入境旅游消费”要求，拟对符合条件的入境游旅行社进行奖励，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标准

（一）2024年入境旅游总量增量奖励。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组织境外游客来乐旅游，并驻留一个夜晚以上的备案旅行社，根据组团人数总量较2023年度组团人数总量的增量部分进行奖励，对增加1000（含，下同）、3000、5000、7000人天以上的，分别给予1万、5万、10万和15万一次性奖励；对增加10000人天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增加15000人天以上的，给予50万一次性奖励；对增加未满1000人天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

（注：备案旅行社是指根据2023年8月16日乐山市文化和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乐山市推动入境游加快恢复政策实施细则》，已取得我市2023年度奖励的旅行社。）

（二）2025年入境游人天奖励。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组织境外游客来乐旅游并驻留1晚及以上的旅行社，根据组团人数，按照每人每夜最高60元标准给予奖励。

二、申报时间

（一）2024年入境旅游总量增量奖励：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7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2025年入境游人天奖励：按季度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前，7月10日前,10月20日前和2026年1月10日前进行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中国内地纳税，组织并实施来乐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纳税信用良好。

（三）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入境游经营中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

（四）组织的入境过夜游客在乐山住宿不低于1晚。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入境旅游总量增量奖励

1.乐山市鼓励入境旅游政策项目申报书（附件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审计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4.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境内外组团社签订的接待来乐境外过夜游客单团乐山段地接合同（或协议，或框架合同并附单次接待确认单）；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入境过夜游客直接签订的旅游合同（内容均需清楚可见人数、天数、起止时间、具体行程和游客名单、证照号码、国别）。

5.需提供在乐住宿不少于1晚的酒店住宿发票复印件与酒店住宿确认凭证。

6.按要求填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团队系统”和“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且打印的电子行程单（按月份、入境团队分类装订）。

（二）2025年入境游人天奖励

1.乐山市鼓励入境旅游政策项目申报书（附件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审计后的2025年季度或年度财务报表（前三季度提供季度报表，最后一个季度提供年度报表）。

4.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境内外组团社签订的接待来乐境外过夜游客单团乐山段地接合同（或协议，或框架合同并附单次接待确认单）；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入境过夜游客直接签订的旅游合同（内容均需清楚可见人数、天数、起止时间、具体行程和游客名单、证照号码、国别）。

5.需提供在乐住宿不少于1晚的酒店住宿发票复印件与酒店住宿确认凭证。

6.按要求填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团队系统”和“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且打印的电子行程单（按月份、入境团队分类装订）。

须同时递交申报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首页及骑缝加盖公司鲜章）和扫描成PDF的原件电子档；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五、职责分工

（一）市本级成立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的“乐山市鼓励入境旅游消费政策奖补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市评审小组”），市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国际交流与合作科，由科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市评审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备的“区县总量增量奖励分配方案”和“区县人天奖励分配方案（按季度）”，牵头拟定“2024年总量增量奖励分配和拨付方案”“2025年人天奖励分配和拨付方案（按季度）”；负责根据区县奖励情况，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2025年加力扩围促消费12条措施》（乐府发〔2025〕4号）要求，下达市级财政负责分担部分。

（二）各县（市、区）成立由旅游、公安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当地“鼓励入境旅游消费政策奖补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县级评审小组”），在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设立县级评审小组办公室。

县级评审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受理申报企业提交的《乐山市鼓励入境旅游消费政策项目申报书》等材料，并进行审核；负责拟定“区县总量增量奖励分配方案”和“区县人天奖励分配方案”，并对外公示；负责将“区县总量增量奖励分配方案”和“区县人天奖励分配方案”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负责向市评审小组报备当地奖励和兑现相关情况。

六、申报流程

（一）2024年入境旅游总量增量奖励

申报企业根据入境游客行程情况，向入境游客过夜所在地县级评审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

县级评审小组办公室受理企业提交的奖励申报材料，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核后，会同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根据入境游客住宿登记信息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依据复核结果和奖补标准，以2023年企业在当地的申报数据为基准，与当地县级财政部门联合形成“区县总量增量奖励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报市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2025年入境游人天奖励

申报企业根据入境游客行程情况，按季度向入境游客过夜所在地县级评审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

县级评审小组办公室受理企业提交的奖励申报材料，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核后，会同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根据入境游客住宿登记信息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依据复核结果和奖补标准，与当地县级财政部门联合形成“区县季度人天奖励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报市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

七、奖励兑现

市评审小组牵头拟定“2024年总量增量奖励分配和拨付方案”“2025年人天奖励分配和拨付方案（按季度）”，将奖励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将申请兑现奖励资金的请示报请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市级财政承担部分按程序下达相关县（市、区）；由相关县（市、区）在3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兑现。

八、监督检查

（一）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奖补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涉及该项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行为将依法依纪处理。

（二）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已下达的财政资金收回，涉嫌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网络论坛、微博等自媒体传播影响市场公平竞争不实消息，扰乱入境旅游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２.入境游团队项目实施当年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社会影响恶劣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３.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涉嫌套取、骗取奖励资金的；

４.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监管的；

５.违反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共同加强申报审核和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乐山市鼓励入境旅游政策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乐山市鼓励入境旅游政策奖补评审小组办公室制

年 月

（请按2024年和2025年度时间节点分别申报。）

一、申报单位承诺书

|  |
| --- |
|  县（市、区）文旅局：现报上我单位申报材料。同时，我单位承诺：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3．补助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文化和旅游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管。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请予审核。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申报经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二、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经 办 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联系地址 |  |
| 银行账户信息 | 户 名 |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 申报项目名称 | □2024年增量奖励 □ 2025年人天奖励 |
| 申报奖补资金（单位：元） |  | 人天数（组织境外游客来乐旅游过夜人天数，1人1晚为1人天）： 人天。 |
| 申请单位陈述实施情况 | （需用A4纸打印成稿后作为附件页） |
| 区县文旅局审核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区县政府审核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申请单位陈述实施情况（需用A4纸打印成稿后作为附件页）

三、实际组织境外游客来乐旅游人天数清单表（ 旅行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子行程单编号 | 姓 名 | 性别 | 国籍 | 护照号 | 行程安排 | 起止时间 | 入住日期 | 入住酒店 | 驻留晚数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表需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团队系统填报信息一致。表三为表四明细表，填报内容需一致。申报资金时需提供电子版。 |

四、实际组织境外游客来乐旅游人天数总量表（ 旅行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号 | 国籍 | 组团社名称 | 游览线路 | 游览起止日期 | 入住日期 | 入住酒店  | 申请情况 |
| 驻留晚数 | 人数 | 总驻留人天数（晚数）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四为表三汇总表，填报内容需一致。申报资金时需提供电子版。 |